

#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

---

## 关于刊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主题宣传画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，各镇街（园区）宣教文体旅办：

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浓厚氛围，省委宣传部根据中央印发的宣传标语口号，组织设计了一套宣传画，现提供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单位宣传使用。

一、请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单位从 5 月起至今年年底，积极运用户外大屏、公交移动电视、地铁移动终端、楼宇电视、公园文化长廊等载体广泛布置刊发宣传画。

二、请《东莞日报》在 7 月 1 日当天刊发标语为“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”的主题宣传画。

三、各单位、各镇街（园区）使用宣传画时可单独使用本单位落款或只使用省委宣传部落款。自行设计制作宣传画和横幅的要严肃准确、美观大方，确保不出现任何差错，且不落省委宣传部的款。宣传画和横幅标语布置要求疏密得当、科学合理，不在建筑围挡、农贸市场、公共厕所等不适合的场所布置宣传画和横幅标语。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
四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画已上传至广东文明网，请自行登录广东文明网首页“广东省公益广告

---

作品库”——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专栏下载使用。



(联系人：陈志聪，电话：22836578)